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蔡蔓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蔡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蔡蔓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蔡蔓丽女士简历

蔡蔓丽女士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0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，企业管理硕士。2010 年起历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主要负责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。

蔡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